

# 防洪评价报告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周口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工程地点: 周口市

合同编号: YS-HPBG-2023-30

委托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 河南省颍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27日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颍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周口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项目，工程地点为周口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报告编制依据

2.1 委托方给受托方的技术报告编制委托书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受托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法规、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

4)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6) 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方要求

### 第四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委托方配合受托方收集相关资料。

### 第五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技术报告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防洪评价报告书（包含电子版）6 份，并协助委托方办理水行政许可批复文件。

**5.2** 总技术服务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

**5.3** 交付地点：周口市。

## 第六条 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技术报告编制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 元），以上费用包含防洪评价报告书及专家评审费用等全部费用。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防洪评价报告（报审稿），委托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受托方完成防洪评价报告（审定稿），并协助委托方获得水行政许可有关批复文件后，委托方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或现金支付有关费用，受托方按照委托方付款进度，在付款前向委托方提供相应正规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延迟付款。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配合受托方搜集相关资料。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

**8.1.2** 委托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技术报告返工量超过 40%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接受托方所耗工作量向受托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委托方原因，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告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告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8.1.4**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方支付技术报告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8.1.5**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技术报告时，须征得受托方同意，且不得背离合理报告编制周期。

## **8.2 受托方责任**

**8.2.1**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报告编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技术报告（出现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报告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技术报告的质量负责。

**8.2.2** 受托方对技术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方技术报告编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报告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为准。

**8.2.3** 由于受托方原因，延误了技术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该项目技术报告编制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本合同技术报告编制费用 20%的违约金。

**8.2.4** 合同生效后，如因受托方自身原因，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应按照本合同技术报告编制费用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相应损失。

**8.2.5** 受托方交付技术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论证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住所发生争议后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送达地址。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委托方肆份，受托方贰份。

**11.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颍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河南省周口市庆丰街中段昌建新世界 D 栋 2115-2116 室

邮 政 编 码：466000

电 话：0394-8698688

传 真：0394-8698688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七一路支行

银 行 帐 号：41050170283700000425

